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醫務管理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簽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培養學生具有國際旅遊醫療規劃及樂齡旅遊休閒規劃能力，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老人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2	亞大健管系
	旅遊醫學	2	亞大健管系
	活動企劃與實務	3	亞大休憩系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中醫大醫管系
選修課程	醫院社區健康促進與計畫	2	亞大健管系
	高齡友善環境	2	亞大健管系
	導遊實務	2	亞大休憩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亞大休憩系
	旅遊專業英語	2	亞大休憩系
	健康管理	2	中醫大運動醫學系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